

正修科技大學宣導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

90.04.16;96.05.08; 100.08.08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並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措施，特設立正修科技大學宣導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秘書處秘書為小組成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。

二、宣導、說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。

三、督導各單位辦理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、教學、講習、研討等活動。

四、責成校園網路管理單位訂定網路使用規範、處理原則，並請其協助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業。

五、提供校內設置二手書交易平台單位諮詢及輔導。

六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